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怡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04、1105、1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怡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04、1105、1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04、1105、1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
可參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核均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連同無法析離之殘渣袋、分裝勺、玻璃球、吸食器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#### 附表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驗結果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<br>(驗餘淨重0.5663公克)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
| 2  |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<br>(驗餘淨重0.0307公克)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
| 3  |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<br>(驗餘淨重0.0066公克)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
| 4  | 殘渣袋5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| 分裝勺1支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           |
| 6 | 玻璃球2顆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           |
| 7 | 吸食器1組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